

滑县教育局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
划课间加餐食品牛奶面包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5-11

采购编号：HJYZG[202506]014号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滑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滑县教育局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牛奶面包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教育局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牛奶面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 29 日 9 时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滑财购招-2025-11 采购编号：HJYZG[202506]014号

2. 项目名称：滑县教育局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牛奶面包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600000 元

最高限价：2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招-2025-11 -1	第一标包	2600000	2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课间加餐食品包括学生饮用奶、面包。

5.2 采购标准：5元/生/天，学生饮用奶3.80元/生/天；面包：1.20元/生/天，预计2600人200天，采购金额260万元。具体以实际在校享受人数、在校天数为准。

5.3 资金来源：县配套资金、中央补助资金和省财政资金。

5.4 服务地点：滑县境内计划学校。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保质期：学生饮用奶：保质期 $\leq$ 180 天（或保质期 $\leq$ 6 个月）；面包：保质期 $\leq$ 45 天

5.7 标包划分：本次共划分1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实际学生在校时间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的相关资料，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生产厂家具有中国奶业协会核准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厂家证书、标牌和准予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代理商应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国奶业协会核准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厂家证书、标牌和准予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

3.3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1.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 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教育局

地址：滑县滑州路中段

联系人：张万华

联系方式：0372-8668070

2. 招标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联 系 人：何亚男

联系方式：15236592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何亚男

联系方式：152365920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滑县教育局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牛奶面包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5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6	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8	供应商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保质期	学生饮用奶:保质期≤180 天（或保质期≤6 个月）；面包：保质期≤45 天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
17	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18	采购预算单价	本项目采用单价采购，项目最高控制单价：5元/生/天，学生饮用奶：3.8

		元/生/天（1. 学生饮用奶包含盒装酸奶和盒装纯牛奶，盒装酸奶的控制价为 4 元/盒；盒装纯牛奶的控制价为2元/盒。）；面包：1.2 元/生/天。供应商中标之后，具体配送方案由滑县教育局调控。 注：1. 投标人在其投标系统中只针对5 元/生/天进行报价； 2. 本项目报价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4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3名；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1	异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2	报价	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费(若有)、设备（或货物）验收费、1年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及专业工具(若有)、培训费(若有)等】，以人民币为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货物、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

		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3	中标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2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等招标文件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负责解释。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50 分钟），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意事项：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主持人发出“开标结束”提示后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2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7	验收	1、验收。配送商把加餐食品学生饮用奶和面包配送到学校后，由学校食堂专人负责验收、入库，并建立验货台账，配送及验货人双方签字。时限不得提前、推后； 2. 验货时严格审验生产日期及包装完整情况。临期食品配送商、校方不得接收。配送商、校方根据报告单，查看食品品牌、出厂日期、产地和保质期，查验是否有变质、过期、污染、劣质、破损、少量及以次充好的产品，清点食品种类和数量； 3. 对出现不合格食品和安全事故等情况，配送商、学校应及时上报，经调查属实后，采购人会结合有关部门将该企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根据其不良行为性质限制其在1-3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据合同和相关法律、

		法规，追究该企业责任； 4. 配送商、学校分别安排专人负责留样工作，留样食品必须放入留样柜，保证留样食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留样登记要真实填写留样食品的品类、名称和留样时间。每次配送的食品送货前中标人也必须留样； 5、甲方根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甲方需向乙方说明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及验收结果，乙方必须及时将不合格的产品运走，并及时调换成合格产品； 6、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试尝留样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接受甲方每学期监督部门委托省级以上质监部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配送商配送时，要提供向滑县教育局、各项目学校留样产品，每一批次留足样品，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9、验收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在供货、加温保鲜、检验等环节中有不符合规定现象，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30000 元的罚款，因乙方产品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如再次出现类似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投标样品	1、开标时提供样品，样品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样品存放：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提供的样品递交至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逾期送到的投标样品不予接收。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样品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如被授权人递交样品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一套） 3、投标人自备样品密封箱，密封箱需标有品牌、产地、保质期、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标识。 注：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32	核心产品	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学生饮用奶、面包
33	未尽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滑县教育局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牛奶面包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县配套资金、中央补助资金和省财政资金。

1.3 采 购 人：滑县教育局

1.4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1.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3 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提交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已标价的货物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产品授权书（格式自拟）
-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六、资格声明
- 七、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履约承诺书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中“开标一览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

6.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9.2 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10.1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按系统要求加密上传。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13. 转包、分包

13.1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开标、评标、定标

14、开标：

14.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14.2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4.3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15、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6.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17. 评标纪律

17.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3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4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招标人预算价的；

19.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6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

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 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19.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9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20.2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0.3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4. 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五、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

2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 合同的签署

27.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1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当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 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

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7 合同资金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货物，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鼓励**当日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27.8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8.1 本项目报价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28.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提交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4.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6.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的一切损失。

八、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38. 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要求	控制价单价 (元)	备注
1	学生饮用奶（盒装风味酸奶、盒装纯牛奶）	酸奶 200g/盒或纯奶 200ml/盒	3.8元/生/天	学生饮用奶按当时天气温度 10℃ 以下时，学生饮用奶到学生手中不低于 20℃；天气温度超过 30℃ 时，学生饮用奶的温度不得高于 20℃，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口味按照滑县教育局规定调配，拟采取轮换方式调整，具体方案由滑县教育局规定。
2	老面包（原味）、吐司乳酸、吐司黑米粒（或紫米粒）、吐司红豆粒、吐司肉松海苔	50g/袋（含透明包装），其中夹心的酱料 ≥15g	1.2元/生/天	面包口味按照滑县教育局规定调配，拟采取轮换方式调整，具体方案由滑县教育局规定。面包生产应按照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执行，做到控油控糖控盐。

二、技术要求

供货要求（书面承诺）

学生饮用奶、面包从出厂开始到学生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供货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一）质量要求

1. 学生饮用奶

1.1 供应商应具有稳定、优质的鲜奶原料基地，符合规范要求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条件，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QS），食品卫生许可证，卫生检验报告书。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学生饮用奶是符合国家技术规定和质量标准，产品品牌、数量、规格等应与附件中货物清单、产品技术参数对应表中的相关要求一一对应。如发生所供产品与需求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提供给学生饮用奶必须是合格产品（**所投产品须具备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所有因产品专利引发的纠纷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1.3 因饮用奶质量问题（**需省级质检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 接受采购人对生产基地的参观、监督、合理建议，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1.5 由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破漏、坏包等应予以更换。

1.6 协助采购人组织、宣传、实施学生奶的饮用工作，做好学校师生安全饮奶知识培训。

1.7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学生饮用奶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厂的学生奶都留样备查。

1.8 供应商须为学生购买产品责任险。

1.9 指导学校设置符合学生饮用奶存放标准的专用存放地点。

2. 面包

2.1 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产品数量、规格等应与附件中产品清单、规格对应表中的相关要求一一对应。如发生所供产品与产品清单、规格对应表不符，采购人验收认定不予通过，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标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社会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合同所约定的惩处措施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2.3 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面包必须是新鲜的合格正品（**所投产品须具备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所有因产品专利引发的纠纷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2.4 供应商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技术要求规定的范围和种类。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5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关于食品质量、安全、服务等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整改并做出书面答复。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没有立即响应且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有权停付货款，同时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对供应商工作缺陷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所有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因供应商工作缺陷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完全由供应商承担，在供应商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交清因其工作缺陷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并消除风险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才可考虑是否继续支付供应商货款。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改换其他供货商取代其供货资格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2.6 供应商须为学生购买产品责任险。

3. 学生饮用奶规格要求

规格及数量要求：

（1）规格：纯奶200ml/盒，酸奶 200g/盒, 符合国家标准的纸质盒装；

（2）选用优质奶源，奶品质量、生产工艺、包装达到国家关于“学生饮用奶”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

（3）执行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执行（盒装酸奶符合GB/193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盒装纯牛奶符合GB/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他：无菌灌装，利乐砖包装，常温保存半年。每份纯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应采用 200 毫升规格，每份酸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应采用 200 克规格。在包装盒上印制统一标志，并注明“学生饮用奶”（或具有类似相关文字）和“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

4. 面包的规格及数量要求：

（1）规格：老面包（原味）、吐司乳酸、吐司黑米粒（或紫米粒）、吐司红豆粒、吐司肉松海苔；

（2）执行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执行（符合 GB/895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做到控油控糖控盐。包装50g/袋（含透明包装），其中夹心的酱料≥15g。

（二）运营场所仓储、管理、配送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后供货前需在滑县城区内有运营场所且保证在自营场所合法运营；供应商在滑县城区内有运营场所需提供建筑面积总计不低于500平方米的仓储房屋（仓储房屋为供应商自有需提供不动产证或土地证或房产证，若房屋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的同时需提供出租方的不动产证或土地证或房产证），保证在经营场所合法运营的承诺，运营场所内需有样品室、仓储室、办公室等，以满足正常使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注：在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去现场核验运营场所与投标时提供的承诺是否相符，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按照得分高低顺延中标人。

1.1 定点贮存：仓库要达到通水、通电、结构安全、环境整洁、卫生合格，配备必需的通风、防潮、防盗、防火、防污染、防霉、防鼠、防蝇等设施。牛奶入库时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90 天，面包入库时不能超过生产日期30天。要做到食品离地上架、分批次整齐存放、及时清库和盘库，做好库房温度、湿度检测记录，详实记录食品出入库资料，不允许乱堆乱放、霉变过期等现象发生，必需制作和悬挂应急处理办法、食品加工间卫生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双人双锁管理等制度。

1.2 定人管理：供应商要保证仓储、学生饮用奶加热、管理等环节从业人员的规范管理。要建立从业人员体检制度（提供健康证明）、政审制度、备案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决杜绝有传染疾病、有精神障碍、有犯罪前科和对社会不满的人员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供餐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供餐绝对安全。

1.3 定时配送：供应商要根据从出厂到滑县城区内运营场所的距离，设计好配送路线图，计算好精确时间，专人专车将学生饮用奶、面包直接配送到运营场所，每周供应 5 天，每次供应商配送的食品数量最多以2周为准，配送时间不得提前和推后。配送过程各个环节必须严格按照专业操作规程，确保学生饮用奶的质量、卫生的保障，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厢式货车或专用面包车（一用一备）。凡配送达不到质量安全标准的食品或未按要求配送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1.4 协助学校建立专用储藏室（确保卫生、安全、牢固），不允许一室多用、隔夜存放。

1.5 协助县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实施学生营养餐工作，做好各级学校师生安全知识培训。

1.6 严格执行产品的检验、留样、放程序，对每批次出厂产品都留样备查，并对产品提供商业保险。

1.7 接受采购人对生产基地的参观、监督、合理化建议，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1.8 提供劳务服务方与食品原辅材料供货方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

2.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如中标后一经发现供应食品出现质量问题，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还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每学期接受滑县教育局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

必须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一）、（二）各项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特别说明：

- 1、本项目合同价格不接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 2、本次项目产品供货数量以实际在校享受人数、实际发放天数为准；
- 3、若课间加餐学校符合实施正餐条件的，合同自动终止；
- 4、如遇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新政策执行；
-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不超过对应的采购人预算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①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②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材料以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指：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的相关资料，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具有中国奶业协会核准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厂家证书、标牌和准予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代理商应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国奶业协会核准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厂家证书、标牌和准予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 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不良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后）

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为依据。 2、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3、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规定
		保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
		样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A: 投标报价: 0分 B: 技术部分: 15分 C: 商务部分: 8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0分)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投标报价部分不列为评审因素。	
2.2.2 (2)	技术部分 (15分)	货物供货能力 (4 分)	1、供应商有保证供货时间的措施和方案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有保证供货数量的措施和方案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供应商有保证供货线路安排的措施和方案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4、供应商有保证供货质量的措施和方案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 (3 分)	所提供的货物是新鲜的, 要求能够充分说明对货物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计划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3分；不提 供或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关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4分)	1、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拥有健全的生产体系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拥有产品质量检测体系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拥有卫生防疫体系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拥有安全应急预案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 (4分)	1、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有具体的售后人员组织架构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有具体的安排方案、故障处理措施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4、有具体的售后应急处理方案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85分)	产品含量 (10分)	1、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酸奶或纯奶任一产品）的单件包装净含量大于200毫升或200g规格的加5分；
			2、供应商所投面包包装：大于50g/袋（含透明包装）的加5分；
		质量保障 (20分)	1、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的生产厂家有稳定、优质的鲜奶原料生产基地一个以上（含一个）的得3分，二个以上（含二个）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投标文件应附奶源生产基地证明材料扫描件)
			2、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的生产厂家具有中国奶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学生奶源基地”得5分；（投标文件应附中国奶业协会证明材料扫描件，奶源基地需为生产厂家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或自有基地。）
			3、供应商所投面包的生产厂家每提供一份原材料（面粉、牛奶等）的质量检验报告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投标文件应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件)。注：如提供原材料为转基因原材料此项不得分。
		产品责任险 (10分)	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面包的生产厂家购买产品责任险保单：保单金额：1000万（不含1000万）以下得 3 分，1000万得 6 分，在1000万基础上每增加100万加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应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质量认证	1、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面包的生产厂家具有质量

		(12 分)	管理体系认证且提供以上体系认证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得3分。（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面包的生产厂家通过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或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得3分；（投标文件应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面包的生产厂家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投标文件应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面包的生产厂家获得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的得3分；（投标文件应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10 分)	1、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面包的生产厂家具有省级（或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以上实验室，得6分；具有市级实验室，得 3分；以最高计分，不累计计算。（投标文件应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4分。提供合同（类似业绩：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应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配送能力 (5 分)	1、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要求提供运输车辆的车牌号（附车辆照片和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在满足技术要求（一用一备）配送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壹辆车增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自有提供产权证明，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产权证明）；
			2、供应商承诺提供完善的加热、保温设施及服务得2分，提供加热、保温设施的照片，否则不得分。
		食品安全 (15 分)	1、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面包配料表原材料简洁干净（附相关检验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2、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面包无任何防腐剂（附相关检验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3、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面包生产流程公开透明（附相关检验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4、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铅、汞、砷、铬、三聚氰胺（附相关检验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5、供应商所投面包控油控糖控盐（附相关检验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样品 (3 分)	样品标识符合技术要求，评委根据包装、口感等进行评分，样品标识符合技术要求，包装精致、口感优良的得3分；样品标识符合技术要求，包装一般、口感一般的得2分；样品标识符合技术要求，包装较差、口感较差的得 1 分。 注：非现场评标的评委对样品的评分为零。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分别记录每一项加分/扣分理由，最后汇总成本项目“详细评审说明”，以评审报告附件形式随评审报告一起签字打印，评标委员会成员加分/扣分理由或分值不相同的需逐项明确小组成员姓名。			
注：1、以上所提到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性文件中附 原件或复印件 扫描件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且承诺提供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项不得分。			
2、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一旦查实弄虚作假有官司诉讼的将按废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4)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__月__日《滑县教育局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牛奶面包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双方所述事实为基础,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

滑县教育局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牛奶面包采购项目

二、质量要求

1. 学生饮用奶

1.1 供应商应具有稳定、优质的鲜奶原料基地, 符合规范要求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条件, 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并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QS), 食品卫生许可证, 卫生检验报告书。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学生饮用奶是符合国家技术规定和质量标准, 产品品牌、数量、规格等应与附件中货物清单、产品技术参数对应表中的相关要求一一对应。如发生所供产品与需求不符,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提供给学生饮用奶必须是合格产品 (所投产品须具备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所有因产品专利引发的纠纷责任, 均由供应商负责。

1.3 因饮用奶质量问题 (需省级质检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 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 伤亡事故,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 接受采购人对生产基地的参观、监督、合理建议, 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1.5 由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破漏、坏包等应予以更换。

1.6 协助采购人组织、宣传、实施学生奶的饮用工作, 做好学校师生安全饮奶知识培训。

1.7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学生饮用奶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 对每批次出厂的学生奶都留样备查。

1.8 供应商须为学生购买产品责任险。

1.9 指导学校设置符合学生饮用奶存放标准的专用存放地点。

2. 面包

2.1 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产品数量、规格等应与附件中产品清单、规格对应表中的相关要求一一对应。如发生所供产品与产品清单、规格对应表不符, 采购人验收认定不予通过,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标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社会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合同所约定的惩处措施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2.3 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面包必须是新鲜的合格正品（**所投产品须具备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所有因产品专利引发的纠纷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2.4 供应商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技术要求规定的范围和种类。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5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关于食品质量、安全、服务等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整改并做出书面答复。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没有立即响应且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有权停付货款，同时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对供应商工作缺陷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所有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因供应商工作缺陷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完全由供应商承担，在供应商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交清因其工作缺陷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并消除风险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才可考虑是否继续支付供应商货款。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改换其他供货商取代其供货资格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2.6 供应商须为学生购买产品责任险。

三、仓储、管理、配送要求

学生饮用奶、面包从出厂开始到学生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供货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1. 定点贮存：仓库要达到通水、通电、结构安全、环境整洁、卫生合格，配备必需的通风、防潮、防盗、防火、防污染、防霉、防鼠、防蝇等设施。牛奶入库时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90 天，面包入库时不能超过生产日期30天。要做到食品离地上架、分批次整齐存放、及时清库和盘库，做好库房温度、湿度检测记录，详实记录食品出入库资料，不允许乱堆乱放、霉变过期等现象发生，必需制作和悬挂应急处理办法、食品加工间卫生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双人双锁管理等制度。

2、定人管理：乙方要保证仓储、学生饮用奶加热、管理等等环节从业人员的规范管理。要建立从业人员体检制度（提供健康证明）、政审制度、备案制度，建立健全 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决杜绝有传染疾病、有精神障碍、有犯罪前科和对社会不满的人员从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供餐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供餐绝对安全。

3、定时配送：供应商要根据从出厂到滑县城区内运营场所的距离，设计好配送路线图，计算好精确时间，专人专车将学生饮用奶直接配送到运营场所，每周供应 5 天，每次供应商配送的食品数量最多以 2 周

为准，配送时间不得提前和推后。配送过程各个环节必须严格按照专业操作规程，确保学生饮用奶、面包的质量、卫生的保障，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厢式货车或专用面包车（一用一备）。凡配送达不到质量安全标准的食品或未按要求配送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协助学校建立专用储藏室（确保卫生、安全、牢固），不允许一室多用、隔夜存放。

5、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严格执行产品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厂产品都留样备查，并对产品提供商业保险。

7、每学期接受县滑县教育局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8、接受甲方对生产基地的参观、监督、合理化建议，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9、提供劳务服务方与食品原辅材料供货方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

四、数量、中标金额

学生饮用奶 数量：_____盒 中标单价：_____

面包 数量：_____袋 中标单价：_____

总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说明：

1、本项目合同价格不接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2、以 2025-2026 学年各学校提供实际在校学生食用的总数为准。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25 年 9 月 1 日开始供货一个学年，共计约 200 天，每周 5 天。（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必须将全部学校一周内所需的产品配送到运营场所，避免学生开学无法食用）

2、交货地点：乙方供应商提供的存储仓库交货时，运输、卸车产生的费用和产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方式：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每周一次送到运营场所；

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地点如实履行合同，不得全部转让合同，除不可抗力外，不得拖延送货时间或减少送货数量。若乙方连续一个月发生拖延送货时间或减少送货数量的，甲方对乙方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货物数量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供货，同时乙方要承担未按时送达的产品总额 10% 的违约金。

六、验收

1、验收小组成员：（1）配送商负责人和食品管理人员；（2）各中小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食品管理人员、各个学校成立的监督小组（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

2、验收小组验收：（1）配送商负责人和食品管理人员初验，合格后配送商负责人在验收文件上签字；（2）各项目学校在收到配送商送达的食品后复验，对验收合格的产品由各学校营养专干于验收文件上签字，两次验收合格的验收文件作为乙方领取货款的凭证之一；

3、验收时间：每周一次送到运营场所，配送商把加餐食品学生饮用奶配送到学校后，由学校食堂专人负责验收、入库，并建立验货台账，配送及验货人双方签字。时限不得提前、推后；

4、验货时严格审验生产日期及包装完整情况。临期食品配送商、校方不得接收。配送商、校方根据报告单，查看食品品牌、出厂日期、产地和保质期，查验是否有变质、过期、污染、劣质、破损、少量及以次充好的产品，清点食品种类和数量；

5、对出现不合格食品和安全事故等情况，配送商、学校应及时上报，经调查属实后，采购人会结合有关部门将该企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根据其不良行为性质限制其在1-3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据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企业责任；

6、配送商、学校分别安排专人负责留样工作，留样食品必须放入留样柜，保证留样食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留样登记要真实填写留样食品的品类、名称和留样时间。每次配送的食品送货前成交人也必须留样；

7、配送商和学校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配送商和学校需向乙方说明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及验收结果，乙方必须及时将不合格的产品运走，并及时调换成合格产品；

8、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试尝留样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接受甲方每学期监督部门委托省级以上质监部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向运营场所配送之前，向滑县教育局、各项目学校提供留样产品，每一批次留足样品，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11、验收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在供货、仓储、管理、配送、检验等环节中有不符合规定现象，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因乙方产品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如再次出现类似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将货物送往运营场所，且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凭下列事项履行付款义务：

- 1、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税务发票；
- 2、由各中心校营养专干签字确认的验收文件；
- 3、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当月供货结束，下月10号前提交结算审核资料，经审核无误，提供发票后结算。若发票名称、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八、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执行。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知和投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予以处理。

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技术监督部门和指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若乙方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省级以上质检部门进行复检。

十一、违约责任

1、验收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在质量、品牌、数量、规格及供货、仓储、加温保鲜、检验售后等环节中有不符合规定现象，甲方应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若未能在限期时间内改正，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扣除 10000 元—30000 元，如再次出现类似现象，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2、中标人违约引起的各项处罚，招标人从其合同金额中扣除。

3、因产品质量（需质检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如果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正常供货的，应提前 7 前书面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在国内同类排名前三的产品中选购，按合同中标价支付。

5、如果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质量责任。

6、甲方每学期将适时对乙方量化考核，在下次招标之前进行综合评比，平均得分不及格的，将取消下次投标资格。在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各类监督检查中，每查实违规行为一次，将在其全学年平均得分中扣除 3—5 分。

7、若乙方将所中标段转包他人经营，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如实履行的，乙方应按未按约履行部分的产品总额 5%支付违约金。

9、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依法取消其供货资格：

(1)乙方无故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3)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的；

(4)营养食品供应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在履约期间，无故连续 7 天以上停止供应产品的；

(6)在省级组织的营养食品质量抽检中连续两次不合格的；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 个月内将乙方财产清理整顿完毕交还给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了其在学校的任何财产，甲方有权自行对学校进行清理。乙方不得就其在学校的任何财产向甲方提出任何请求。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滑县财政局两份。

注：本项目合同价格不接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次项目产品供货数量以实际在校享受人数、实际发放天数为准。如遇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新政策执行。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合同自动终止：课间加餐学校符合实施正餐条件的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已标价的货物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产品授权书（格式自拟）
-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六、资格声明
- 七、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履约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在研究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保质期_____。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服务 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	____元/生/天 其中：学生饮用奶：____元/生/天（盒装酸奶：____/盒；盒装纯牛奶____/盒，）；面包：____元/生/天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保质期	
投标有效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的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元）						

注：

- 1、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3、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
- 4、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有规格型号的应准确填写规格型号，且应和投标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或产品官网公示内容相符，否则投标无效。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 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产品授权书（格式自拟）

若供应商为代理商附生产厂家的产品授权书，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直接空白附文件里面。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六、资格声明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生 产 及 服 务 能 力					

九、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该表可扩展；

2、商务部分应注明以下几项：质量、合同履行期限、保质期、付款方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几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可不填写此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填写此项。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